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3.86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6.9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00.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10.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8.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活期账户 15,000.10 万元，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银行账号为 1935050104002421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8.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9,467,270.5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4,745,477.8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4,074,365.08	活期存款
合 计		18,287,113.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0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6,766.33	5,606.15	10.15	2,322.76	41.4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59.42	211.46		211.46	100.00	停止实施		否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150.21	16,640.65	175.42	8,707.65	52.3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76.85	5,994.55	268.29	4,458.64	74.3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合 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的超声诊断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和推广均未达到预期水平，威尔德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有超声诊断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威尔德的彩超研发已形成了球面波发射、谐波成像、全域聚焦等核心成像技术并趋于成熟，其产品在高频二维图像上具有较强优势，主要应用于 PICC、麻醉、康复等临床专科。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 2012 年设计，随着近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中心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主要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随着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将随之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必要，同时为之配套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随之终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47.96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1,160.18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48 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7.70 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33,797.17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262 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3,797.17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存款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15,000.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28.7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